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總說明

一、本局為增進國民中、小學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的認識，並提供職業探索的機會，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設置任務編組性質之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以下簡稱示範中心），推動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職業試探與體驗課程，爰訂定本要點。

二、訂定重點：

- （一）示範中心設立依據及目的之說明（第一點）。
- （二）示範中心任務之說明（第二點）。
- （三）示範中心數量與服務對象，以及各類人員主責分工、聘任方式及任期等之說明（第三點）。
- （四）示範中心內專業工作人員及工作人員遴選方式之說明（第四點）。
- （五）示範中心召開工作會議、工作計畫審查及成果之說明（第五點）。
- （六）示範中心內教師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方式、共同執行計畫時間及相關人員權益之說明（第六點）。
- （七）示範中心相關人員考核之說明（第七點）。
- （八）示範中心應依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出席本局召開之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督導小組會議並報告運作情形之說明（第八點）。
- （九）示範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與進修之說明（第九點）。
- （十）示範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之說明（第十點）。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規定條文	說明
<p>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增進國民中、小學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的認識，並提供職業探索的機會，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設置任務編組性質之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以下簡稱示範中心），推動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職業試探與體驗課程，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為設立依據、目的，說明示範中心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訂定設置運作要點，以明其依法設置之法源。</p>
<p>二、示範中心任務如下：</p> <p>（一）發展職業試探與生涯規劃議題相關之課程資源。</p> <p>（二）支持學校推動課程及教學，辦理職業試探、產企業現況及職人精神等增能研習，以提供教師課程教學相關知能。</p> <p>（三）辦理區域學校職業試探課程及體驗活動，或結合寒暑假期間辦理區域學校學生營隊或活動。</p>	<p>本點明定示範中心之任務。</p>
<p>三、本局設置三所示範中心，服務本市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一年級（七年級）學生為原則，並以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優先參與。</p> <p>本局為統籌及橫向協調各中心之運作，於各示範中心之上置總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之；副總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之。</p> <p>各示範中心人員配置如下：</p> <p>（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就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或課程教學專長之校長或學者專家聘兼之，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p> <p>（二）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就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或課程教學專長之專業工作人員聘兼</p>	<p>一、本點第一項明定本局設立示範中心數量及其服務對象。</p> <p>二、本點第二項明定置總召集人及副總召集人各一人，並分別由本局局長及副局長擔任。</p> <p>三、本點第三項明定各該人員主責分工、聘任方式及任期相關規定。</p> <p>四、本點第四項明定任期及續聘方式。</p>

<p>之，襄助召集人計畫規劃與執行。</p> <p>(三) 諮詢人員：二至四人，由本局就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之學者專家或具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得視實際需求聘兼之。</p> <p>(四) 專業工作人員：一人，由本局遴選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或課程教學專長之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p> <p>(五) 工作人員：一人，由示範中心視實際需求聘任之。</p> <p>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局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之不適任情形者，由本局得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p>	
<p>四、各示範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工作人員之遴選方式如下：</p> <p>(一) 專業工作人員由本局邀集以下類別人員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代表。 2. 學者專家。 3. 具課程專業校長。 4. 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等之專業教學人員。 <p>(二) 專業工作人員應具下列各項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2. 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或相關專長者。 <p>(三) 工作人員由各示範中心視業務需求，訂定遴聘條件公開遴選。</p>	<p>本點明定示範中心人員之遴選方式、遴選小組組成及人員聘任條件。</p>
<p>五、各示範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了解工作進度，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p> <p>各示範中心應擬訂學年度工作計畫，至遲於補助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個月內報本局審查；執行成果，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局審核。</p>	<p>一、本點第一項明定工作會議頻率。由本局視實際情況召開會議，以滾動式調整計畫執行方式。</p> <p>二、本點第二項明定工作計畫報本局審查時間。惟因示範中心計畫執行期程係學年度，而非年度，爰工作計畫或執</p>

	行成果均改以學年度認定。
<p>六、教師擔任專業工作人員得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支援中心事務。</p> <p>專業工作人員每週固定星期五上午不排課，以共同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p> <p>擔任示範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及工作人員者，其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示範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但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副召集人者，不得支領兼職費。</p>	<p>一、本點第一項明定教師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方式。</p> <p>二、本點第二項明定共同時間以執行示範中心計畫。</p> <p>三、本點第三項明定示範中心相關人員權益。</p> <p>四、本點第四項明定兼職費支領條件。</p> <p>五、另教師擔任工作人員之權益，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秘書或其他工作人員：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p>
<p>七、示範中心人員考核如下：</p> <p>(一)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局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並就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計畫推動、課程發展及執行成效等面向，分別考核。 2. 受考核者於自評後，由各示範中心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 3. 本局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數九十分(含)以上：記小功一次，續聘。 (2) 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3) 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4) 分數未達八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p>(二) 諮詢人員、擔任召集人之校長，由本局視各示範中心成效考核之。</p> <p>專業工作人員以外之示範中心人員，其參與各示範中心運作，服務績</p>	<p>一、本點第一項明定各示範中心人員考核方式及敘獎。</p> <p>二、本點第二項明定對考核優良者之獎勵。</p> <p>三、示範中心設置工作人員，其服務績效優良者得給予敘獎。</p>

<p>效優良者得給予敘獎。</p>	
<p>八、示範中心應依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出席本局召開之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督導小組會議並報告運作情形。</p>	<p>本局成立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督導小組，其開會頻率、運作情形等，由本局視需要訂定之。</p>
<p>九、示範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加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增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p>	<p>本點明定示範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與進修。</p>
<p>十、示範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局指定設置。</p>	<p>本點明定示範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之設置。</p>